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我國郵政事業創辦於民國前 16 年，初期除公營外，民間及外國人亦得辦理，至 23 年始全部收歸國營，於交通部下設郵政總局，辦理郵政業務，為國營公用事業。政府遷臺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該局逐年增設分支機構，營運規模與項目逐漸擴增，其主要業務為國內外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等）、快捷郵件、包裹之收寄與傳遞及集郵業務。另依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設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等業務。郵政機構設置普遍，除設有郵政自辦機構約 1,300 處，及自助郵局約 150 處外，尚有委辦機構約 800 餘處，對於國民通信、新聞傳播、文化交流、吸收民間游資及經濟發展，均有積極之貢獻。

為因應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趨勢，郵政總局及其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自 92 年度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合併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2 月 9 日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 年 8 月 1 日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恢復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茲就本（11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842 億 6,200 萬元，均由中央政府投資，較上年度預計數 817 億 6,100 萬元，增加 25 億 100 萬元，係以前年度公積轉帳增資之數。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計員額為 2 萬 7,496 人，與上年度相同。其中郵務部門 1 萬 3,144 人，占 47.80%；業務部門 1 萬 2,328 人，占 44.84%；管理部門 2,002 人，占 7.28%；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門 22 人，占 0.08%。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109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108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值)

營運項目	單位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營運值)	環比	營運量 (*營運值)	環比	營運量 (*營運值)	環比	營運量 (*營運值)	環比	營運量 (*營運值)	環比
郵件	千件	1,955,522	94.86	1,892,355	96.77	1,897,035	100.25	1,743,105	91.89	1,741,051	99.88
集郵	新臺幣千元	*625,663	113.55	*616,720	98.57	*626,587	101.60	*568,900	90.79	*568,900	100.00
儲金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6,385,036	101.77	6,553,209	102.63	6,798,215	103.74	6,810,000	100.17	6,967,000	102.31
匯兌	新臺幣百萬元	1,636,007	99.68	1,642,054	100.37	1,594,095	97.08	1,548,800	97.16	1,538,400	99.33
簡易壽險	新臺幣百萬元	*118,502	92.73	*99,178	83.69	*84,045	84.74	*84,656	100.73	*85,336	100.80
代理業務	新臺幣百萬元	20,152	326.72	8,271	41.04	6,325	76.47	5,473	86.53	4,922	89.93

(二)平均單價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營運項目	單位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郵件	件	14.15	108.76	14.51	102.54	14.24	98.14	14.99	105.27	15.02	100.20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2,351 億 2,72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41 億 2,502 萬元，計增加 110 億 219 萬 9,000 元，約 4.91%。
- (二)營業成本 1,950 億 1,915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50 億 9,317 萬 1,000 元，計增加 99 億 2,598 萬 2,000 元，約 5.36%。
- (三)營業費用 282 億 7,133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9 億 2,355 萬 6,000 元，計增加 3 億 4,777 萬 9,000 元，約 1.25%。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18 億 3,673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1 億 829 萬 3,000 元，計增加 7 億 2,843 萬 8,000 元，約 6.56%。
- (五)營業外收入 1 億 6,57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666 萬 3,000 元，計減少 93 萬 3,000 元，約 0.56%。
- (六)營業外費用 1 億 1,08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11 萬 5,000 元，計增加 468 萬 9,000 元，約 4.42%。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淨利 118 億 9,165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1 億 6,884 萬 1,000 元，計增加 7 億 2,281 萬 6,000 元，約 6.47%。

(八)所得稅費用 23 億 7,833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3,376 萬 8,000 元，計增加 1 億 4,456 萬 3,000 元，約 6.47%。

(九)稅前淨利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淨利 95 億 1,33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 億 3,507 萬 3,000 元，計增加 5 億 7,825 萬 3,000 元，約 6.47%。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算淨利為 95 億 1,332 萬 6,000 元，連同公積轉列數 2 億 7,061 萬 9,000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6 億 5,349 萬 2,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114 億 3,743 萬 7,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1.法定公積：按可分配盈餘提列 25%，計 28 億 5,935 萬 9,000 元。

2.特別公積：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266 萬 7,000 元。

3.股息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後，尚餘 85 億 7,541 萬 1,000 元，悉數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 85 億 7,54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 億 7,233 萬 4,000 元，計增加 3 億 307 萬 7,000 元，約 3.66%。

(三)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842 億 6,200 萬元之 10.18%，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10.18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 億 1,002 萬 2,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2 億 2,649 萬 8,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799 億 8,762 萬 2,000 元，係減少投資之數；現金流出 97 億 6,112 萬 4,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5 億 4,771 萬 1,000 元，增加投資 33 億 1,981 萬 1,000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億 9,360 萬 2,000 元。

2.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動用現金之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億 9,360 萬 2,000 元，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12 億 6,859 萬 8,000 元，共計 71 億 6,220 萬元，其中：

A.專案計畫部分 54 億 2,658 萬 3,000 元，均為繼續計畫，包括①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32 億 3,583 萬 8,000 元，②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21 億 9,074 萬 5,000 元。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7 億 3,561 萬 7,000 元，包括土地 900 萬元，土地改良物 125 萬元，房屋及建築 3 億 7,764 萬元，機械及設備 5 億 2,325 萬 9,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 億 3,582 萬 4,000 元，什項設備 3 億 7,674 萬 4,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1,190 萬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 億 9,143 萬 1,000 元，包括發放現金股利 85 億 7,541 萬 1,000 元，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 億 1,602 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922 億 2,504 萬 5,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兆 289 億 1,351 萬 4,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66 億 8,846 萬 9,000 元增加之數，包括增加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 1,966 億 7,284 萬 7,000 元，減少現金 44 億 4,780 萬 2,000 元。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產之變賣		64,971	都市更新計畫案依合建契約由建方買回找補該公司之房地及車位，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